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美術學系【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及注意事項

- **考試時間：107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**
- 應試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利核對考生身分。

專業成果審查時間及順序		說明
考場：美術大樓 L2003、L2004 教室		
時間	准考證號起迄	一、 面試審查當日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及候考區，考生依試務人員指示聽候審查。 二、 考生攜帶應試資料(原作品五件或研究成果二~三案)至 <u>美術大樓一樓辦理報到</u> ，查驗准考證、身份證件後等候叫號。叫號「預備」者，即攜帶應試資料至走廊，由試場人員安排進入試場佈置，並於審查完畢立即撤件。 三、 考生於規定時間至 <u>美術大樓一樓入口處辦理報到</u> 。 四、 「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」與「面試」同時進行，面試時間每人約 7 分鐘，6 分鐘時響鈴一次，7 分鐘時響鈴兩次。 五、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於同一梯次內之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 六、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（或研究成果二~三案）為限。 七、 恕不提供延長線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
08:40~09:00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01-3010009	
09:00 09:50	3010001-3010006	
09:50-10:00 中場休息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10-3010018	
10:00 10:50	3010007-3010012	
10:50-11:10 中場休息		
11:10 12:00	3010013-3010018	
13:10-13:30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19-3010025	
13:30 14:30	3010019-3010025	

※美術學系聯絡人：朱妊培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011